

技术咨询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申报中小企业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太财竞-2025-7)

委托人:

(甲方) 太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

(乙方) 武汉风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友好合作，就“申报中小企业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太财竞谈-2025-7)”辅导及技术支持服务机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 咨询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申报中小企业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太财竞谈-2025-7)”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包括：该项目的申报辅导、技术支持服务、申报方案全套资料编制及优化完善、材料装订等工作。

(二) 服务要求

1. 提供产业政策及评审要求的咨询及辅导。
2. 编制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请报告及技术咨询。
3. 申报进度及时跟进及相关对接，申报材料及时完善修订。

(三) 服务方式

乙方基于甲方提供的基本企业信息数据进行资料信息收集、处理、数据信息分析、信息诊断、专题研讨、专人对接服务等多种工作方式。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作为太康县锅炉装备产业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申报主体，具体集群名称名字以符合申报要求或最终批复为准。

1、乙方负责现场进行相关申报资料的收集，整理等工作内容，并负责编制申报材料及相关技术咨询。

2、甲方安排专人进行对接、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及申报等工作，负责本次申报材料由所在区域顺利报出。

3、在整个合作过程中双方充分沟通对接，确保各项工作落地。

4、期间乙方人员所发生相关差旅、现场调研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如有信息化层面合作，双方根据需要另行协商确定。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生效，在甲乙双方所在地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方入选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并在工信部网站进行公示。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小写）：¥586,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圆整）。

(二)支付方式

共分三笔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第一笔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15%：¥87,900 元（捌万柒仟玖佰元整），作为材料编制部分费用。

2. 甲方通过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评审，并在工信部网站进行公示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余下 85% 服务费：¥498,100 元（肆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

3. 每阶段付款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账户信息：

武汉风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2050112717600001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关山大道支行

六、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和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以及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对被服务单位提供的经济和技术资料给予严格保密。

七、违约责任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协议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书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的法院起诉。

八、其它

如项目未能申报成功，①乙方持续为甲方服务一年，直到通过。
②乙方仅收取甲方第一笔 8.79 万元作为材料编制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具体细节，双方另行协商。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及首付款到帐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系双方签字和盖章处）

【签字页】

甲方（盖章）：太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乙方（盖章）：武汉风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